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7773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玉眉

地 址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江滨路708号5栋3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柱；金属建筑物；金属吊索；马蹄形钩环（脚扣、铁鞋）；五金器具；运载工具用金属锁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矿石；树木金属保护器